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苏州市重大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苏府办〔2007〕69号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市政府同意市发改委制定的《苏州市重大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现予转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苏州市重大项目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加强重大项目管理，为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优质服务 and 有效保障，参照《苏州市重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苏府〔2003〕20号），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各级发改部门、各项目主管部门、各项目实施单位应遵守本《暂行规定》。

第三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的苏州市重大项目，是指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全局性影响且当年建设的骨干项目。按行业分类，可分为基础设施项目、制造业项目、服务业（含社会事业）项目。

第四条 市重大项目中凡符合《苏州市重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第二条规定的，均列入市重点项目。

第五条 市发改委作为全市重大项目扎口管理部门，负责全市重大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各项目责任单位要建立健全相应的重大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做好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协调服务工作。

第六条 市发改委负责对全市重大项目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和协调指导工作。定期收集项目实施信息，经常检查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对市重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困难，市发改委要牵头帮助协调解决，必要时

报请市政府决策。

第七条 市发改委负责市重大项目的组织工作，根据项目对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带动作用，结合项目实施的需要与可能进行综合平衡，提出年度重大项目的建议报市政府。

第八条 市重大项目每年编制一次。市发改委在每年第四季度向各地、各有关部门征集下一年度的重大项目，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与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形成年度重大项目初步计划，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完善，于次年1月底前上报市政府审定。

第九条 各地、各部门上报的市重大项目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单位、建设规模、建设年限、总投资、资金来源、年度实施进度目标和需要解决的问题等。

第十条 各级发改部门对重大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服务，对按国家规定程序审批或报批等前期工作进行指导和服务，同时做好实施过程中的信息跟踪和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直至项目竣工验收。

第十一条 对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各级发改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做好项目“代建制”的推进工作，组织好投资概算的审查工作，政府各相关部门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投标行为及实施过程要实行督查。

第十二条 重大项目信息管理采用条块相结合的原则。各市（区）发改部门、各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和本行业

重大项目的信息收集上报，按行业将相关信息报送市发改委。

第十三条 重大项目信息收集实行联络员制度。各地、各项目主管部门要明确信息管理负责人及信息联络员，负责重大项目信息收集上报和反馈。

第十四条 市重大项目信息实行季度报送制度。各地、各部门的信息联络员在每季度的次月上旬向市发改委报送重大项目的实施情况，重点报送项目实施进度、存在问题和解决措施。

第十五条 市发改委要及时汇总项目信息，对共性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对策建议，在每季度的中旬上报市政府。

第十六条 为加强对重大项目的协调服务，市重大项目管理实行例会制度。每季度召开由各地、各项目主管部门参加的重大项目管理例会。

第十七条 各地、各部门要提高审批效能，对市重大项目提供优质服务，特事特办，能快则快，保证项目早建设、早见效。

第十八条 为使重大项目尽快建成投运，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和贷款计划时，要按照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及建设进度，优先安排重大项目及其配套工程所需的建设资金。

第十九条 各级国土部门在安排年度建设用地计划时，要优先保证重大项目的建设用地；重大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各

职能部门在征地、拆迁工作中要搞好协调，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为重大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第二十条 电力、交通、邮电、供水、供气及提供市重大项目所需设备材料的有关单位，要优先保证重大项目的需要，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第二十一条 为市重大项目直接配套的其他项目，按照项目的建设进度，由市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优先安排同步审批、报批及建设。

第二十二条 对在重大项目建设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政府要参照市重点项目建设奖惩办法给予相应的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本《暂行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